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第12點附件7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參加各國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p> <p>一、目的</p> <p>為提昇中等學校學生科學教育水準、激發科學研究興趣，加強與各國科學教育的合作交流，爭取國家榮譽，特訂定本計畫。</p> <p>二、依據</p> <p>(一)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p> <p>(二) 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ISEF)參展規則</p> <p>(三) 加拿大科學展覽會(CWSF)參展規則</p> <p>(四) 香港聯校科學展覽會(JSSE)參展規則</p> <p>(五) 新加坡科技展覽會(SSEF)參展規則</p> <p>(六) 國際(亞洲/歐洲)科學博覽會(ESI/ESA/ESE)參展規則</p> <p>(七) 國際永續發展3E科技競賽(ISWEEEP)參賽規則</p> <p>(八) 國際環境及永續發展競賽(INESPO)參賽規則</p> <p>(九) 歐盟青年科學家競賽(EUCYS)參賽規則</p> <p>(十) 比利時科學博覽會(BSE)參展規則</p> <p>(十一) 義大利科學博覽會(FAST)參展規則</p> <p>(十二) 土耳其音樂科學工程博覽會(BUCA IMSEF)參展規則</p> <p>(十三) 突尼西亞科學博覽會(I-FEST²)參</p>	<p>參加各國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p> <p>一、目的</p> <p>為提昇中等學校學生科學教育水準、激發科學研究興趣，加強與各國科學教育的合作交流，爭取國家榮譽，特訂定本計畫。</p> <p>二、依據</p> <p>(一)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p> <p>(二) 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ISEF)參展規則</p> <p>(三) 加拿大科學展覽會(CWSF)參展規則</p> <p>(四) 香港聯校科學展覽會(JSSE)參展規則</p> <p>(五) 新加坡科技展覽會(SSEF)參展規則</p> <p>(六) 國際(亞洲)科學博覽會(ESI/ESA)參展規則</p> <p>(七) 國際永續發展3E科技競賽(ISWEEEP)參賽規則</p> <p>(八) 國際環境及永續發展競賽(INESPO)參賽規則</p> <p>(九) 歐盟青年科學家競賽(EUCYS)參賽規則</p> <p>(十) 倫敦國際青年科學論壇(LIYSF)參展規則</p> <p>(十一) 比利時科學博覽會(BSE)參展規則</p> <p>(十二) 義大利科學博覽會(FAST)參展規則</p> <p>(十三) 土耳其音樂科學工程博覽會(BUCA IMSEF)參展規則</p>	<p>一、現行規定第二點第十款活動為論壇交流，屬人才培育性質，故刪除之；爰現行規定第二點第十一款至第二十二款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二點第十款至第二十一款，內容未修正。</p> <p>二、為增加國內學生出國參與國際科學展覽等活動，增進與國外學生交流機會並加強與各國科學教育合作交流，現行規定第二點第六款增列「歐洲科學博覽會(Expo Science Europe)」，並新增「日本高中化學競賽」及「丹麥青年科學家展覽及競賽」，列入修正後第二十二款及第二十三款。</p> <p>三、考量現行實務參加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需每年辦理簽約，在不增加簽約費用情形下，至多可爭取十五件作品參賽，為增加我國學生參與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機會，爰現行規定第四點有關選拔件數第一款之「最多十件作品」規定，酌予修正為「最多十五件作品」。另桃園縣於一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升格改制為直轄市，名稱並修正為桃園市，爰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一款第二目配合修正。</p> <p>四、國外出差旅費規則已於九十年一月十七日廢止，並由同日訂定發布</p>

<p>展規則</p> <p>(十四)巴西科學博覽會(MOSTRATEC)參展規則</p> <p>(十五)俄羅斯科學博覽會(SoF)參展規則</p> <p>(十六)韓國科學博覽會(KSEF)參展規則</p> <p>(十七)瑞士國際人才論壇(ISTF)參展規則</p> <p>(十八)印尼世界創新科學作品奧林匹亞競賽(WISPO)參展規則</p> <p>(十九)盧森堡國際科學博覽會(Luxembourg International Science Expo)參展規則</p> <p>(二十)巴塞隆納科學展覽會(Exporecerca Jove research fair)參展規則</p> <p>(二十一)葡萄牙全國科學展覽會(Portuguese National Science Fair)參展規則</p> <p>(二十二)日本高中化學競賽參展規則</p> <p>(二十三)丹麥青年科學家展覽及競賽(Danish Young Scientists Fair and Contest)參展規則</p> <p>三、選拔對象</p> <p>(一) 獲得「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作品，經評審委員會推薦。</p> <p>(二) 參展美國國際科技</p>	<p>(十四)突尼西亞科學博覽會(I-FEST²)參展規則</p> <p>(十五)巴西科學博覽會(MOSTRATEC)參展規則</p> <p>(十六)俄羅斯科學博覽會(SoF)參展規則</p> <p>(十七)韓國科學博覽會(KSEF)參展規則</p> <p>(十八)瑞士國際人才論壇(ISTF)參展規則</p> <p>(十九)印尼世界創新科學作品奧林匹亞競賽(WISPO)參展規則</p> <p>(二十)盧森堡國際科學博覽會(Luxembourg International Science Expo)參展規則</p> <p>(二十一)巴塞隆納科學展覽會(Exporecerca Jove research fair)參展規則</p> <p>(二十二)葡萄牙全國科學展覽會(Portuguese National Science Fair)參展規則</p> <p>三、選拔對象</p> <p>(一) 獲得「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作品，經評審委員會推薦。</p> <p>(二) 參展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者，當年5月年齡須未滿20歲。</p> <p>四、選拔件數</p> <p>(一)「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選拔件數：依當年度評審委</p>	<p>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取代，爰現行規定第八點配合修正。</p> <p>五、為求體例之一致性，及數字應以中文數字，第三點、第五點及第六點各款之敘寫方式，予以酌整。</p> <p>六、其餘未修正。</p>
--	---	---

展覽會者，當年五月年齡須未滿二十歲。

四、選拔件數

(一)「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選拔件數：依當年度評審委員會決議，原則以全國北、中、南三區共選拔最多十五件作品。

1. 北區：包括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金門縣、連江縣。
2. 中區：包括臺中市、新竹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花蓮縣。
3. 南區：包括高雄市、臺南市、嘉義市、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二) 其他各國參展選拔件數：依當年度評審委員會決議，以個人作品二件或團隊作品一件為原則。

五、參展代表團之組成

(一)參展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

1. 學生代表。
2. 隨團領隊暨輔導人員約五至八人：
 - (1)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人員一至二

員會決議，原則以全國北、中、南三區共選拔最多十件作品。

1. 北區：包括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金門縣、連江縣。
2. 中區：包括臺中市、新竹市、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花蓮縣。
3. 南區：包括高雄市、臺南市、嘉義市、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二) 其他各國參展選拔件數：依當年度評審委員會決議，以個人作品二件或團隊作品一件為原則。

五、參展代表團之組成

(一)參展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

1. 學生代表。
2. 隨團領隊暨輔導人員約5至8人：
 - (1)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人員1至2人。
 - (2) 科學教育輔導人員：包含輔導教授約4人、指導教師1至3人(依「參加國際科學

<p>人。</p> <p>(2) 科學教育輔導人員：包括輔導教授約<u>四</u>人、指導教師<u>一</u>至<u>三</u>人（依「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活動出國指導教師選拔及獎勵作業要項」選拔）。</p> <p>(3) 其他人員：如新聞人員、翻譯人員等，視實際需要聘請。</p> <p>(二)參展其他各國國際科學展覽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代表。 2. 隨團領隊暨輔導人員<u>一</u>至<u>二</u>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人員<u>一</u>人。 (2) 指導教師、輔導教授或輔導人員<u>一</u>人（依「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活動出國指導教師選拔及獎勵作業要項」選拔之出國指導教師，或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聘請或選派輔導教授或出國輔導人員） 	<p>展覽活動出國指導教師選拔及獎勵作業要項」選拔）。</p> <p>(3) 其他人員：如新聞人員、翻譯人員等，視實際需要聘請。</p> <p>(二)參展其他各國國際科學展覽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代表。 2. 隨團領隊暨輔導人員1-2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人員1人。 (2) 指導教師、輔導教授或輔導人員1人（依「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活動出國指導教師選拔及獎勵作業要項」選拔之出國指導教師，或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聘請或選派輔導教授或出國輔導人員） <p>六、活動日程(展覽及參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展覽日期：依每年各國國際科學展覽會公告時程辦理。 2. 活動地點：每年不同，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另行公布。 <p>七、參展作品規格及展示安全規則</p> <p>依照各國展覽會規定辦</p>	
---	---	--

<p>六、活動日程(展覽及參訪)</p> <p>(一)展覽日期：依每年各國國際科學展覽會公告時程辦理。</p> <p>(二)活動地點：每年不同，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另行公布。</p> <p>七、參展作品規格及展示安全規則</p> <p>依照各國展覽會規定辦理，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另行公布。</p> <p>八、參展經費</p> <p>參賽費用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酌予發給日支生活費及提供來回機票，並得商請基金會或國內外企業機構贊助此項活動經費，如仍有不足者，由參加學生及教師自行分擔。</p> <p>九、本實施計畫未盡事宜悉依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辦理。</p>	<p>理，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另行公布。</p> <p>八、參展經費</p> <p>參賽費用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依「國外出差旅費規則」規定辦理，酌予發給日支生活費及提供來回機票，並得商請基金會或國內外企業機構贊助此項活動經費，如仍有不足者，由參加學生及教師自行分擔。</p> <p>九、本實施計畫未盡事宜悉依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辦理。</p>	
---	--	--